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相关文件，方和路（和瑞路－镜塘路）项目（K0+622~K1+173.621）勘察设计具备招标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要求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本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，选定承包人。现委托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。

专此函达。

招标人：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5年7月4日